

HNPR-2019-02050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湘发改价调〔2019〕864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长沙等9市天然气配气价格的通知

长沙、株洲、湘潭、衡阳、邵阳、岳阳、常德、益阳、娄底市
发改委，相关城市燃气经营企业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湖南省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对长沙等9城市配气价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，通过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，综合考虑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，我们制定了长沙、株洲、湘潭、衡阳、邵阳、岳阳、常德、益阳、娄底等9城市天然气综合平均配气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布长沙、株洲、湘潭、衡阳、邵阳、岳阳、常德、益阳、娄底等 9 城市天然气综合平均配气价格，具体价格见附件。

二、终端销售价格调整在 2019 年度采暖季结束后另行通知。

三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管理，城市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。

附件：9 城市天然气综合平均配气价格表

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9年12月15日

抄送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15 日印发

附件:

9 城市天然气综合平均配气价格表

单位: 元/立方米

城 市	综合平均配气价格
长沙市	0.8816
株洲市	0.9577
湘潭市	1.0016
衡阳市	1.1040
岳阳市	1.2000
常德市	1.0065
益阳市	0.8169
邵阳市	0.8068
娄底市	1.2000

